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浙10民初211号

本院于2023年3月16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张静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3年5月26日达成《调解协议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书》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吴立信（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1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和解协议书》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3〕9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张静，女，1992年11月2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1182199211210420，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安徽省明光市明光街道办事处张湾村马山组27号。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张静按照非法获利金额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3400元。

事实和理由：

玉环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被告张静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玉环市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1月28日立案，1月30日履行公告程序，3月6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1年1月至7月，被告张静在玉环翔杰通信设备商行工作期间，利用为客户办理手机通讯业务之便，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先后将数百名客户的手机号码和验证码等信息通过微信出售给他人获利，共非法获利人民币共计3400元。

2022年6月27日玉环市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被告张静作出玉检刑不诉〔2022〕182号不起诉决定书。

认定上述事实有被告张静的陈述、证人证言、书证、电子数据、不起诉决定书等相关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张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之规定，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个人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被告张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张静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1.检察卷宗壹册；
2.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陆份。



调解协议书

(2023)浙10民初21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张静，女，1992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安徽省明光市明光街道办事处张湾村马山组27号，公民身份号码341182199211210420。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张静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3月16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张静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3400元（已支付）；

二、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张静承担；

三、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2023.5.26

被告：张静